

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恒信东方

公告编号：2017-105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845号《关于核准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孟宪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9,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14.03元/股，共计募集人民币989,999,998.37元，扣除承销费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金额净额为人民币977,679,998.37元。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073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版权影视作品制作	45,000
2	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	20,000
3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	15,000
4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7,768
合计		97,76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491号）（以下简称

称《鉴证报告》)。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原计划用于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的 20,000 万元(还包括截至价款支付日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下同)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募集资金占配套募集资金总金额的比例为 20.46%,变更的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 VR 影视宣发平台、合家欢互动娱乐平台、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项目以及博物中国——中国博物馆 VR 体验及数字化产品开发工程项目。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版权影视作品制作	45,000
2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	15,000
3	VR 影视宣发平台	4,000
4	合家欢互动娱乐平台	3,000
5	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项目	3,000
6	博物中国——中国博物馆 VR 体验及数字化产品开发工程项目	10,000
7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7,768
合计		97,768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实际使用募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版权影视作品制作	45,000	888.43
2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	15,000	2,946.92
3	VR 影视宣发平台	4,000	93.83
4	合家欢互动娱乐平台	3,000	390.58

5	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项目	3,000	0
6	博物中国——中国博物馆 VR 体验 及数字化产品开发工程项目	10,000	217.86
7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7,768	17,000
合计		97,768	21,537.62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增加“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实施主体。“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为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世纪华文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946.92 万元。本次拟增加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恒信东方主题乐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霍尔果斯主题乐园公司”）作为“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拟使用 2100 万元用于该公司的注册资金，拟使用 3000 万用于该公司的运营资金。

二、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1、增加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霍尔果斯恒信东方主题乐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54004MA77MW791D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
查验业务楼 8 楼 8-4-12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许多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室内小型儿童乐园服务、运营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儿童游乐园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游乐设备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2、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霍尔果斯主题乐园公司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	70%

2	上海开蕊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	30%
合计		3,000	100%

霍尔果斯主题乐园公司是东方梦幻的控股子公司。

3、上海开蕊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开蕊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K4H5X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1-6091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凯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信息、新材料、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工艺礼品、珠宝首饰、包装材料、布艺制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创意服务，软件开发，室内外设计及装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介绍：

上海开蕊致力于儿童主题场馆运营管理咨询、儿童亲子教育产品的开发、设计与推广，专注于儿童潜能开发，以多元智能理论为核心，悉心于儿童探索启蒙、艺术启智、运动能力、社交能力等方面的培养。

3) 主要股东及团队介绍：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凯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主要团队：

总经理张凯，在主题公园规划设计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业绩。曾参与主持多个主题公园的规划设计，其中包括澳门金沙冒险王国主题乐园（澳门第一个亲子主题公园，全球第一个线上线下互动主题公园）、上海迪士尼室内乐园、万达城室内主题公园的规划工作。2016 年加入上海开蕊，带领上海开蕊致力于儿童

教育线下体验场馆产品开发与设计、运营。

副总经理刘桃桃，在学前教育管理和儿童益智体验场馆运营方面拥有多年工作经验，拥有蒙台梭利国际教师二级认证资格，历任贵阳中天幼儿园园长、湖南启慧幼儿园园长。

4、变更后的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情况和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	9,900
2	霍尔果斯恒信东方主题乐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100 万注册资本以及 3,000 万运营资金
合计		15,000

公司增加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实施主体霍尔果斯主题乐园公司，并使用 2100 万用于实缴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增加 3000 万运营资金以实施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

二、增加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原因

霍尔果斯主题乐园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梦幻于 2017 年 9 月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致力于儿童主题乐园的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咨询，依托“教育+全息+动漫”主题儿童乐园进行统一设计标配，以高端设计水准打造精致科幻的梦幻般的儿童王国。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近几年出台了一系列招商引资财税优惠政策，在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子公司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此外，上海开蕊拥有一个在儿童主题乐园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运营团队，团队成员曾在贵州、湖南、湖北等地运营多家儿童益智体验馆、高层主题探险儿童乐园，拥有众多成功案例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与上海开蕊合资经营霍尔果斯主题乐园公司，可以实现与儿童主题乐园行业内的优秀团队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推进项目发展进程，从而加快全息动漫探索乐园的建设和运营。霍尔果斯主题乐园项目规划 7300 万的运营资金，为保证公司经营资金充足，提高抗风险能力，根据同比例出资原则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5100 万元用来运营该公司，其中，2100 万元为注册资金，3000 万元为建设运营资金，从而保障顺利实施公司项目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品牌影响力。

四、增加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占霍尔果斯主题乐园公司 70%股权，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确保对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质量，防范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偏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整体效果产生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地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加部分配套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经核查，关于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

而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股东和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